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_____院區
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

制定日期：94/09/12
修訂日期：102/01/25
107/06/25
110/12/17

立委託書人_____君，因故不克親自前往 貴院申請下列書表：

(請勾選適當項目)

- 醫療費用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
 檢驗(檢查)報告單影本
 病歷摘要影本
 病歷複製本
 其他_____

特委託_____先生
_____女士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申請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委託人：_____簽章：_____身分證號：_____

代理人：_____簽章：_____身分證號：_____

委託人電話：_____與代理人關係：_____

委託人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病歷資料申請範圍，依法以各種檢查報告、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醫療機構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2. 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醫療法第七十二及七十四條之保密規定，本院對親屬之代為申請以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並能提出合法證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以確認其關係者，始予受理。
3. 本院對任何代申請案件，如認為與(申請理由不符)或(用意不明)時，則應申請患者親自辦理，或透過司法程序，始予發給。
4. 病歷資料申請所需時間：
 - a. 檢驗報告：以當日發給為原則；檢查報告：做完檢查後 7-10 個工作天。
 - b. 病歷複製本：申請日起最遲不超過 7 個工作天。(出院病人，請於出院後 5 個工作天再行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複製本)
 - c. 出生證明書(英文)、死亡證明書(英文)：申請日起 5 個工作天。
 - d. 上述作業時間，若有特殊狀況將與申請人協商取件時間。